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賴啓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淳頤律師（即被繼承人廖子忠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子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4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980元，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廖子忠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